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防爆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验收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科技部高新司会同基础司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组织召开了“国家防爆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验收会。工程中心是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为主要依托单位进行建设。

一、国家防爆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家科技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心主要依托于行业、领域科技实力雄厚的重点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高校,拥有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

经佳电公司申请,国家科技部组织论证,于2011年末下发批复文件,同意以佳电公司为主要依托单位组建工程中心,2012年初,国家科技部下达了项目计划任务书。

佳电公司根据项目计划书的要求,新建了一栋工程中心研发大楼,五个防爆电机研发试验平台和一条高压电机线圈制造中试线,突破了六项防爆电机关键技术,开发了五大类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形成了可转化的技术成果和专利,根据行业和技术发展需要,制定了和批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全面完成计划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

近日,国家科技部高新司会同基础司在佳木斯市组织召开了“国家防爆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会。经讨论研究,验收专家组认为:工程中心已全面完成计划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实现了考核目标,为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发展了重要作用,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二、国家防爆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重要意义及公司的影响

工程中心的建设,将对我国防爆电机行业的技术进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佳电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截止本公告日,工程中心的建设已经取得验收专家组的一致通过,但尚未获得国家科技部的书面批复,公司将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2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国际工程施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4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和肯尼亚Howard Humphreys有限公司(联营体)接到肯尼亚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Dualling of Magongo(A109L)公路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格为24.20亿肯先令,当前汇率15.5992肯先令/元,折合1.55亿元。公司负责上述标段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肯尼亚Howard Humphreys有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设计。具体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施工合同尚未签订。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项目工期24个月,保修期36个月。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肯尼亚政局稳定,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存在货币汇率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本项目预计实现利润总额1,100万元,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5. 其他

无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当事人为肯尼亚政府,具体负责部门为肯尼亚高速公路管理局,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来源于肯尼亚政府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产值分别为3.97亿元、5.16亿元和4.77亿元,分别占当年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6.64%、24.29%和22.46%。

项目业主为肯尼亚政府,信用为国家信用,付款有保障。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施工合同未签订。

1、项目名称:肯尼亚Dualling of Magongo(A109L)公路工程项目。

2、2016年3月4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和肯尼亚Howard Humphreys有限公司 (联营体) 接到肯尼亚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Dualling of Magongo(A109L)公路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负责上述标段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肯尼亚Howard Humphreys有限公司负责上述项目的设计。

3、项目总金额为24.20亿肯先令,折合1.55亿元,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

4、项目描述

本公路工程长度约4公里,为双车道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单行两车道改造为双行四车道,便道、人行道以及一座立交桥,公司负责施工和维护,工期为24个月,保修期为36个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实现利润总额1,100万元,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无需董事会批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目录:肯尼亚高速公路管理局关于Dualling of Magongo(A109L)公路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1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9月将公司所持日本ANNE株式会社98%股权以人民币270万元转让日本籍自然人田村敏久。具体转让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9月16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受让方目前仅支付了第一期股权受让款40万元人民币,余款230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且部分款项已逾期支付。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委托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和日本熊谷?田中?津田法律事务所律师作为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定被告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股权受让款并承担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合计284万元人民币。

该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发布《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年3月8日收到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关于本次诉讼所出具的 《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田村敏久应向原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284万元及按照年12%支付利息,支付期限从2013年11月21日起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2、案件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四、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案件尚处于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存在被告申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阶段的可能。

2、若被告方上诉且公司二审败诉,或案件一审判决生效但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仍然无法收回款项。

3、公司已于2013年年度报告中,已对该股权转让款项计提坏账准备69万元。若公司未能收回款项,可能在确认该款项无法收回时增加161万元其他应收款损失,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及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尼莫地平口服溶液

1、药品名称:尼莫地平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

规格:20ml:60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5类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1400888苏

批件号:2016L00874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4年7月2日,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受理。该药品主要适应症为,适用于降低成人蛛网膜下腔出血患者(颅内囊性动脉瘤破裂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的发生率和严重程度,改善神经系统预后。该药品为微二氢吡啶钙通道阻断剂;抑制血管平滑肌收缩。

尼莫地平口服溶液最早由Arbor Pharms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FDA批准上市,且被FDA授予罕用药待遇, 可享有7年的市场独占权。商品名为Nymalize, 规格:60mg/20mL。Nymalize是目前为止第一个和唯一的尼莫地平的口服溶液,临床上用于蛛网膜下出血患者,通过降低局部缺血的发生率和程度,改善患者的神经系统功能。

国内暂无尼莫地平口服溶液获批,目前只有恒瑞医药独家申报。

2014年全球市场该产品销售额约为1356.1万美元。截至目前,公司在尼莫地平口服溶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76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盐酸达泊西汀片

1、药品名称:盐酸达泊西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401384川

批件号:2016L01428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进行BE试验。

2、药品名称:盐酸达泊西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60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401385川

批件号:2016L01429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进行BE试验。

3、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4年9月30日,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受理。该药品主要适应症为,适用于治疗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18至64岁男性早泄(PE)患者:阴茎在插入阴道之前、过程当中或者插入后不久,以及未获性满足之前仅仅由于极小的性刺激即发生持续的或反复的射精;因早泄(PE)而导致的显著性个人苦恼或人际交往障碍;射精控制能力不佳。该药品通过抑制神经元对5-羟色胺的再吸收,从而影响神经递质作用于细胞突触前后受体的电位差。

达泊西汀片最早由杨森制药于2009年2月在芬兰和瑞典获批,商品名:Priligy,规格:30mg和60mg,临床用于治疗18-64岁男性早泄。随后在欧洲多个国家获批上市,2011年2月, 杨森通过互承认程序在欧盟各国提交申请,2011年10月,CHMP认为达泊西汀的获益大于风险并建议批准,2012年1月,欧盟采纳CHMP建议,批准达泊西汀在各成员国上市。

国内已有Berlin-Chemie AG公司的盐酸达泊西汀片获批进口, 商品名: 必利劲,规格:30mg和60mg。目前国内已有广州朗圣药业、成都盛迪医药和台州海辰药业3家申报盐酸达泊西汀原料;成都盛迪医药和厦门福满药业申报仿制盐酸达泊西汀片,厦门福满药业提交盐酸达泊西汀胶囊的化药5类临床申请。

2014年全球市场该产品销售额约为2042.9万美元,国内市场该产品销售额约为95.3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达泊西汀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70万元人民币。

该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并经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 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2015-004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随后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人,实际表决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继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关联董事隋继广、栾友、唐文革、田晓耕、郭春峰、赵娜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5年9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了补充审计、评估,具体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446号《审计报告》;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0135号《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6]0865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0866号《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0151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152号《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此外,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出具了会审字[2016]0867号《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会专字[2016]0868号《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关联董事隋继广、栾友、唐文革、田晓耕、郭春峰、赵娜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2015-005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十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随后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年3月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2016-006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生产系统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受国内焦炭产能过剩影响,焦炭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焦炭产品成本倒挂,亏损严重;焦炭生产装置设备老化,安全环保在隐患。经公司研究,决定焦炭生产系统停产。焦炭生产装置停产后,预计公司2016年减少营业收入29,327万元,减少亏损3,728万元 。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0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910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658.30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4,763.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895.13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2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46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金额(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376,705,259.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连锁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207,500,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城支行	跨网络教育内容聚合服务平台项目	206,800,000.0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	信息化系统项目	108,940,000.00
5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	106,5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至2016年3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1”);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5”);

(一) 三方监管协议1

甲方: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955088006195850014 8,截至2016年2月3日,专户余额为376,705,259.00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品牌教育图书出版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涂文炜、史金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 三方监管协议4

甲方: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10961000000236729,截至2016年2月3日,专户余额为10,894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信息化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涂文炜、史金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 三方监管协议5

甲方: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710766775640,截至2016年2月3日,专户余额为10,650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字化印刷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65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6年02 月25日,期限12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涂文炜、史金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报备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6-00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恒邦二期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恒邦二期项目建设的议案》,现将有关该项目的情况公告如下:

考虑到公司的后续发展,结合今明两年化纤行业聚酯产能增量减少的实际,并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优化各项资源配置,结合市场对纺织产品的需求状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启动恒邦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恒邦二期)

二、建设单位: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1、建设本项目,是落实公司“十三五”规划,实现资源要素集约化利用,形成恒邦项目综合优势和整体竞争能力的需要。项目建成之后,将与恒邦一期项目形成良性互动,在资源利用、劳动用工、产品布局等方面取得规模优势和综合优势。

2、建设本项目,符合公司一贯的“反周期发展”思路,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目前化纤行业正处于调整末期,此时进行反周期项目建设,能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而到行业周期性向好的时候正好释放产能,能够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条件下拉大与同行企业的差距,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建设本项目,有利于企业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并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本项目主导产品为各类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用该类纤维加工而成的织物在抗静电、吸湿排汗、抗紫外等功能上有着十分优越的特性,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可极大地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四、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选址浙江省桐乡市临杭经济区,利用厂区已有土地143亩、新增土地66亩, 拟新建聚酯装置车间二、直纺长丝车间二、PTA投料车间二等建筑物177002.6平方米,项目选址及用地符合桐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五、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采用世界领先的柔性化聚合工艺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进口先进的高速卷绕机1504位,购置聚酯装置1套,设置16条直接纺功能性纤维长丝生产线,形成年产30万吨功能性纤维的生产能力。

六、建设年限:2年。

七、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992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88250万元、建设期利息2750万元、流动资金为82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与自筹相结合。

八、进口设备使用外汇情况:约8900万美元。

九、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 、建设规模:本项目的聚酯装置日生产能力为900吨,每年操作时间按333天即8,000小时计算,年产量300,000吨聚酯熔体。

2 、产品方案:本项目配置熔体直纺长丝装置16条,主导产品包括阻燃超细、抗静电超细、吸湿排汗、抗紫外等功能性POY产品系列。

十、技术方案和设备方案

1、技术方案:

工艺流程:采用“一头一尾”流程技术,即两段酯化,一段预缩聚和一段终缩聚。以锑系组份为催化剂,精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日产900吨纤维级聚酯生产线。

聚合:浆料配制→酯化Ⅰ→酯化Ⅱ→添加剂在线添加→预缩聚反应→终缩聚反应→熔体分配及切片生产

纺丝:熔体输送及分配→POY纺丝→POY卷绕→分级包装

2、主要设备方案:

聚酯设备以国产化为主,部分关键设备需通过国际市场采购。

长丝装置中纺丝设备以国产化为主,卷绕设备全部进口,采用德国或日本最新卷绕设备,通过国际市场采购。

十一、项目环境影响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防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及要求。

十二、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 、销售收入估算:38亿元;

2 、利润与税收分析:按达产后年度销售收入38亿元计,根据化纤行业平均税负,增值税约10373.2万元, 相应的印花税城建税等约1037.3万元, 经测算, 正常年的利润总额为44090.7万元。

3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税后):约2.54年。

(二)社会效益

此项目达产后,可提供岗位860余个,节能减排水平达到同行业中领先水平,对加快桐乡市乃至浙江省的化纤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十三、产业政策符合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明确将“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鼓励发展项目。

《浙江省纺织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明确提出要加快高新技术纤维研发及其产业化,发展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着重解决产品常规化、同质化问题,促进化纤产品向多元化、差别化发展,从服饰用向产业用延伸,从技术含量低向技术含量高发展。

十四、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企业本身具备良好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且该项目实施后可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带动桐乡市的工业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该项目是可行的,建议实施。

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6-00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8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代表的表决权十一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启动恒邦二期项目建设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后续发展,结合今明两年化纤行业聚酯产能增量减少的实际,并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优化各项资源配置,结合市场对纺织产品的需求状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启动恒邦二期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9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恒邦二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6—00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因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产保